中共城固县委宣传部
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（陕西广播电视台）

2026 丝绸之路万里行（城固篇章）
合作协议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甲方：中共城固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合作名：**《2026丝绸之路万里行》城固篇章**

一、活动意义及目标定位

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强调，要“推动陆上、海上、天上、网上四位一体的联通”，构建全球文明对话新格局。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（陕西广播电视台）《2026丝绸之路万里行》活动以“数智之路”回应时代关切，已被纳入中宣部与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“落实全球文明对话部长级会议行动清单”，活动拟于2026年7月24日自陕西西安启程，穿越国内河南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等省，并出海至泰国、印尼、新加坡，是一次陆海联通、数智赋能的标志性行动。

张骞故里城固，是“凿空西域”伟大精神的孕育之地，是古丝绸之路毋庸置疑的文化原点与精神起点。本次合作，旨在推动城固从历史地理的“记载点”，跃升为新时代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叙事中的“精神原点”。《2026丝绸之路万里》活动旨在明确标注城固作为“丝路精神原点”的独特坐标，并将其转化为可感知、可传播、可消费的城市品牌核心资产，让“张骞”从历史人物，跃升为代表城固、代表中国开拓精神的时代符号。

二、城固篇章活动主要内容

本次合作包括举办媒体团城固采风活动，城固融媒体中心记者以城固推荐官身份全程参与包括西安发车仪式、深圳出海仪式、

新加坡收官仪式以及景德镇、亳州、杭州、武夷山四地瓷器、香药、丝绸、茶叶四大采集仪式等活动，推动“城固架花”、“张骞 IP”联名文创、精品柑橘/葡萄、特色白酒等，以“丝路分享礼”形态，在沿途国内国际站点展示、品鉴。（详见附件 2《城固县&2026 丝路之路万里行》合作资源）

三、活动传播渠道及手段

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联合新华网、人民网等央媒，汇集沿线省市主流媒体，通过全媒体矩阵将联合权威央媒、主流社交媒体和海外媒体，实现传播能级的指数级跨越。通过泰国、印尼、新加坡等国主流媒体及社交平台，让 “张骞故里”故事直达海外。（详见附件 1：《城固县&2026 丝绸之路万里行》合作方案）

四、活动宣传制作费用

制作费用为人民币（380000.00）元，大写:（ 叁拾捌万圆整），（含城固丝路推荐官人员全程差旅、保险、后勤、后期保障等费用、含税），开票内容：宣传制作费。

五、费用结算

1、①进度款，合同签订后（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、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%。②进度款，项目完成后（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、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%

2、付款方式为电汇，币种为人民币。

3、按照合同总金额开具6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，双方应按新政策执行，但不得因此原因调整不含税价格。

六、开票信息

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:中共城固县委宣传部

纳税人识别号:116107220160377809

乙方增值税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号：91610000667957089G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

账号：7251710182600019125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3号航天大厦主楼14层

电话：029-85246252

七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节目中甲方因节目需要自行邀请的主持人和嘉宾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须向乙方备案相关资格证件。甲方保证节目中自行提供的出镜主持人、嘉宾的姓名权、肖像权，乙方可正常播出使用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对于甲方提供视频资料素材可能引发的各种纠纷的法律、经济及民事责任，甲方单方面承担责任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3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布的所有视频及其他成果的著作

权归甲方所有。

4、节目产生的图片和视频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，活动结束后如需使用应向甲方申请。

八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将节目所有文字、图片、视频资料成果建立档案清单，向甲方进行归档移交。

2、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甲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，保密时间至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一年内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3、乙方制作的节目内容、形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等要求。如乙方节目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，或产生其他责任和纠纷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乙方的工作成果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方权利，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、双方均不得以对方名义，以任何方式对外从事民商事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买卖、借贷、转包、抵押等，凡出现以上情形，均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平台、宣传资料等任何电子介质或纸介质等，不得擅自使用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等名称或字样，杜绝使第三方误认为甲方即是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的频道、栏目。凡出现以上情形，均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3、甲方不得刻制含有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字样的印鉴，凡出现以上情形，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4、未经许可，甲方不得以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频道、栏目的名义从事媒体、工作站、记者活动，不得以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或其职工名义从事业务联系及其他活动。

5、甲方不得使用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和各种标识、不得侵犯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频道和其他人知识产权。

6、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协议各项条款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。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纷争和异议，应本着互相尊重、互相支持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因国家政策、行业主管部门调整管理政策和规定及自然灾难、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节目终止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8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议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，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且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%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中共城固县委宣传部　　乙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签署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附件 1：《城固县&2026 丝绸之路万里行》合作方案

附件 2：《城固县&2026 丝路之路万里行》合作资源

协议签订廉洁承诺书

为保证此协议调研、谈判、拟定、执行全过程的公平、公正，本人特作如下廉洁承诺：

1、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保证协议的真实性，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，且程序合法合规，办理过程完全符合集团相关规定；

3、保证在协议的调研、谈判、拟定、执行的全过程中，不牟取私利，不接受吃请，不公款请吃，不参加高档消费，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、公正签订、执行协议的实物及好处；

4、保证在履行协议时恪尽职守，严格按协议的各项条款执行，提供的票据、凭证真实合法；

以上条款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，如有违犯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签订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签订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